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

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

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5000万个、灯罩5000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01，信用编号 BH0084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军（信用编号 BH008421）、张会军（信用编号 BH025301）、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5000万个、灯罩50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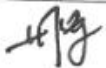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119965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hi8n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5000万个、灯罩50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4EDWH4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邹春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邹春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邹春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军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01	BH0084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军	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8421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	BH02530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85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0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周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 09 月 28 日



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单位名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2900428320)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单位登记时间	2018-10-16	缴费所属期	202005-202005				
单位注销时间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和二档)、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23632.0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1	冯彩霞	44078219910629332X	√	√	√	√	√
2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	√
3	冯望娟	440782199311093351	√	√	√	√	√
4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	√
5	张翠微	440782199305284220	√	√	√	√	√
6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	√
7	陈万	512528198110284270	√	√	√	√	√

备注: "√"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 "×"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 职工参保明细可按照申办单位需要出具。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单位名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2900428320)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单位登记时间	2018-10-16		费款所属期	202006-202006			
单位注册时间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和二档), 城镇职工门诊统筹,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23632.0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1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32X	√	√	√	√	√
2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	√
3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	√
4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	√
5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	√	√
6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	√
7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	√

备注: "√" 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 "×" 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 职工参保明细可根据申办单位需要出具。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单位名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2900428320)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单位登记时间	2018-10-16		费款所属期	202007-202007			
单位注册时间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和二档), 城镇职工门诊统筹,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33760.0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0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1	汤振秋	44078219990127331X	√	√	X	√	√
2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X	√	√
3	刘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X	√	√
4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32X	√	√	X	√	√
5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X	√	√
6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X	√	√
7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X	√	√
8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X	√	√
9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2	√	√	X	√	√
10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X	√	√

备注: "√" 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 "X" 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 职工参保明细可根据申办单位需要出具。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市中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91440706MA52C5R090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08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3760	单位应参保人数		1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参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冯彩霞	44078219910629332X	√	√	√
3	林荣权	440782198702073310	√	√	√
4	冯嘉珍	440782199306250224	√	√	√
5	张金万	522225199408040413	√	√	√
6	周军	512526198110284270	√	√	√
7	张翠微	440782199305274220	√	√	√
8	冯厚成	440782199311093351	√	√	√
9	冯源钰	44078219990127331X	√	√	√
10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备注：

1. “√”为证明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近两年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网上公共服务网页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网上公共服务网页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网上查验系统核验。本参证明有效期限至2021-10-07，核查网址地址：<http://gplv.gdhrss.gov.cn>。

3. 参保单位应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0-09-08





验证码: 20201019425102599e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 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09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051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3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204163215	√	√	√
2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223	√	√	√
3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4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5	张德光	440725196505251812	√	√	√
6	陈嘉兴	441427199407090315	×	√	×
7	冯霞	500102199109179209	√	√	√
8	张军强	440782198305224220	√	√	√
9	冯星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10	汤振钰	44078219990127321X	√	√	√
11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12	刘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
13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备注:

1. “√”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二维码进行核查,本参保证明有效期限至2021年04月17日,核查网页地址: <http://gsfw.gdhrss.gov.cn>。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0-10-19





验证码: 20201120786089685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001560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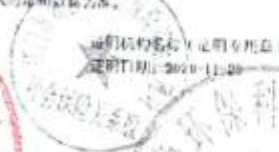
申报登记时间: 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10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36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3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状态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福	440782199304163515	√	√	√
2	冯新堂	440782199106293328	√	√	√
3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6	√	√	√
4	张德大	440725196505251812	√	√	√
5	阮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6	陈五光	441427199407090316	√	√	√
7	张耀国	440782199305224228	√	√	√
8	冯翠庄	440782199311093351	√	√	√
9	冉霞	600102199109175209	√	√	√
10	阮德法	440782199901273313	√	√	√
11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12	梁小和	440782199311283120	√	√	√
13	刘嘉玲	440782199306250324	√	√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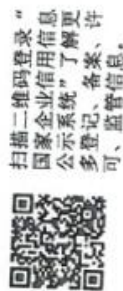
1. "√"为证明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本职工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缴费平台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缴费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申报。查相关部门可通过上述系统均进行核查。本参证明有效期至2021-06-1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wfw.gdhrss.gov.cn>。
3. 参保单位未将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数据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0-11-2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冯坚旭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 LED 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 研发、销售; 照明器具及其配件; 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第三方环境监测; 环保产业投资; 承接: 环保工程; 销售: 水处理药剂、废气处理药剂、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49号102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和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九、结论与建议.....	5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区

附图 7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9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占地面积(m ²)	3210		建筑面积(m ²)	3210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投资 500 万元建设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租用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地段（N 22.567508°，E 113.165446°），占地面积：3210m²；建筑面积：3210m²），从事生产灯头、灯罩，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项目拟招聘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车间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查、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出《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

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内容

1、地理位置与四至情况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地段（N 22.567508°，E 113.165446°），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用地面积为 3210m²；建筑面积：3210m²。项目北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江门市楷亨亚克力板材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东面为仓库、空地。其四至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灯头、灯罩制造。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1，产品规模见表 1-2，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1-3，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1-4。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占地面积约 3210m ²	破碎、混料、注塑、冷却、模具维修、仓库、办公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一层，位于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为 112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仓库	一层，位于厂区东面占地面积为 532m ² ，	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然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粉尘：项目破碎过程为密闭过程，主要为物料破碎后出料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模具维修粉尘：模具维修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	
	废水治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	

		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金属粉尘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6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 1-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灯头	5000 万个
2	灯罩	5000 万个

表 1-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用途
1	破碎机	3 台	破碎
2	混料机	3 台	混料
3	注塑机	25 台	注塑
4	钻床	1 台	模具维修
5	车床	1 台	模具维修
6	磨床	1 台	模具维修
7	冷却塔	2 台（4t）	冷却
8	冷却水池	1 个（5t）	/

表 1-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1	工程塑料	800t/a	20t	颗粒状
2	PC	500t/a	15t	颗粒状
3	PP	200t/a	10t	颗粒状

表 1-5 化学品成分组成

序号	原材料	成分
----	-----	----

1	工程塑料	工程塑料可作工程材料和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的塑料。[1] 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可替代金属作为工程结构材料使用。
2	PC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
	PP	聚丙烯（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

4、资源能源利用

（1）给排水

①冷却用水：项目利用自来水进行冷却，项目对注塑后的半成品进行直接冷却。两台冷却塔容积均为 10m³，冷水水池容积为 15m³，每天蒸发的损失量为储水量的 2%，损耗量约为 210t/a，则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 21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0.04m³/人·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24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员工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2）能源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60 万度。

5、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地段，根据《附图5 江门市城

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国用（2008）第303126号》（附件4 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限制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环保政策相符性

①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函[2018]128号)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1.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UV光管袋装封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	项目主要在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集气罩收集处理，吸入速度控制在0.4米/秒	符合

	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1.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2、“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1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过程应密闭操作	项目主要在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2.2	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3.1	全面推广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	符合

	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90%，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是注塑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印发稿）			
4.1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 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函〔2018〕128 号）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5.1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排放的VOCs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六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六河：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沙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符合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三线一单”筛选情况汇总 <table> <tr> <th>序号</th><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也属于当地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见附图 5，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预计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满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江门市正在加强该区域的污水管网的铺设，随着污水管网铺设行动的不断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的全面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同时，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环境准入</td><td>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不</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也属于当地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见附图 5，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预计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满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江门市正在加强该区域的污水管网的铺设，随着污水管网铺设行动的不断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的全面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同时，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4	环境准入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不	符合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也属于当地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见附图 5，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预计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满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江门市正在加强该区域的污水管网的铺设，随着污水管网铺设行动的不断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的全面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同时，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4	环境准入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不	符合																				

	负面清单	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禁止限制类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地段（N 22.567508°，E 113.165446°），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用地面积为 3210m²；建筑面积：3210m²。项目北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江门市楷亨亚克力板材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东面为仓库、空地。其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及交通道路，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三废”，工厂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厂房工业废水及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

表 1-10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工业厂房	北	8m	/	废气、噪声、固废
工业厂房	南	15m	/	废气、噪声、固废
江门市楷亨亚克力板材有限公司	西	0m	塑料板材	废气、噪声、固废
工业厂房	西	0m	/	废气、噪声、固废
仓库	东	0m	储存	固废
空地	东	4m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地段（N 22.567508°，E 113.165446°）。

2、地质地貌概况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候概况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4、水文概况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

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5、区域污水处理设施

江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海江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地厂房，首期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8 万吨/日，采用预处理+MBR+MBR+MBR+紫外消毒工艺，目前占地面积 67.5 亩。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义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非饮用水源保护区，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限值。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本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地段（N 22.567508°，E 113.165446°），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示：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与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属于Ⅴ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0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500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1500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3500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DO、pH 无量纲，水温单位为摄氏度）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0.3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水质指标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未经

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挤出废气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本项目选址及周边区域的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保护本项目的纳污水体麻园河水质不再恶化，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噪声的排放，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项目影响。

（4）生态保护目标

有效控制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使其拟建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5) 环境敏感点

经初步调查，可统计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保护敏感对象，具体详见表 3-3 所示：

表 3-3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中东村	0	-860	村庄	约 225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	860
2	旗尾	-619	1290	村庄	约 500 人		西北	1431
3	信义家园	818	-980	住宅	约 2000 人		东南	1278
4	七西村	-507	1340	村庄	约 1200 人		西北	1433
5	西江	---	---	河流	---	II类水	东	1130

注：根据导则要求：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坐标取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2.0mg/m ³ 。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标准来源
	SO ₂	60 μg/m ³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中的二级标准
		1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NO ₂	40 μg/m ³	年平均	
		8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PM ₁₀	70 μg/m ³	年平均	
		1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PM _{2.5}	35 μg/m ³	年平均	
		7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CO	4 mg/m ³	日平均	
		10 mg/m ³	1 小时平均	
	O ₃	16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TSP	200 μg/m ³	年平均	
		3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00 μg/m ³	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单位为 mg/L，pH 除外，为无量纲。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指标	V 类标准		
	pH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DO	≥2.0		
	氨氮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磷		≤0.4			
	石油类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位置	3 类区	≤65	≤55		
	1、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较严者。					
表 4-4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NMHC	6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1.0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						
2、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位置	3	≤65	≤55	
	4、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废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总量指标。				
	废气：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184t/a（有组织 0.0087t/a，无组织 0.0097t/a）				
	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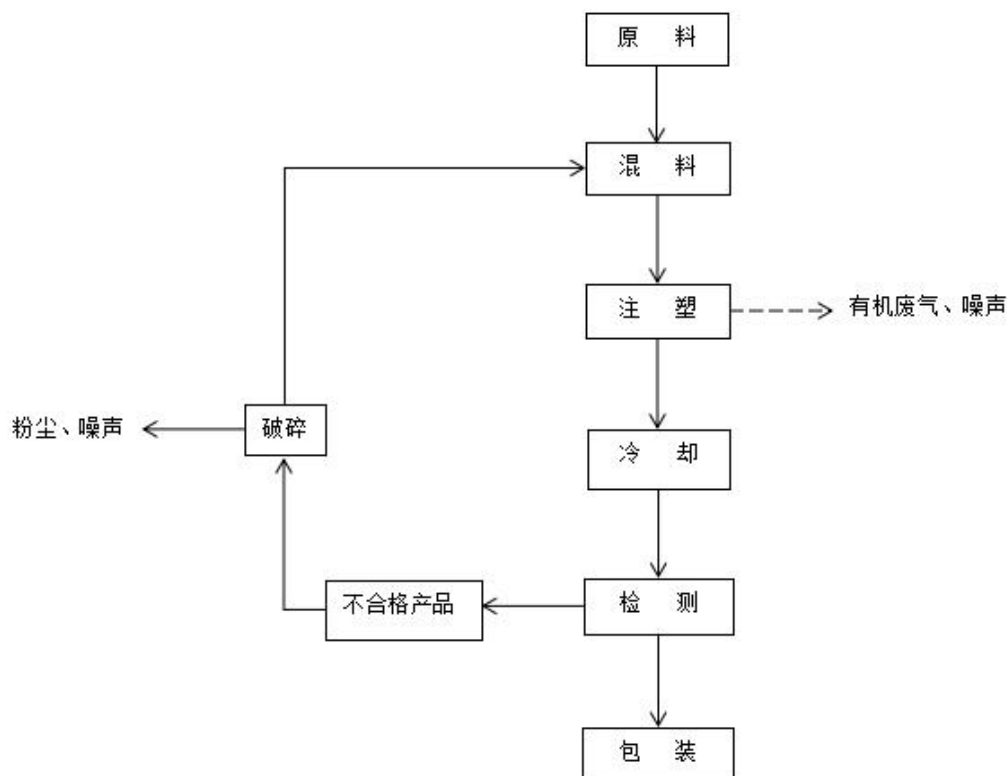


图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原料混合搅拌均匀，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注：灯头使用工程塑料，灯罩使用 PC、PP）

②注塑：混合均匀的原料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140~250℃，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的水量。

④破碎：将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混料工序中，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图5-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模具维修：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不匹配项目生产需要的模具进行维修，本项目通过车床、钻床和磨床等设备对模具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以及噪声。

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气

(1) 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工程塑料、PP、PC 为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聚丙烯（PP）的产污系数为 0.35kg/t，PC、工程塑料的产污系数参照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为 0.021kg/t，本项目聚丙烯（PP）用量为 200t/a，PC 用量为 500 吨，工程塑料用量为 800 吨，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200 \times 0.35 + 500 \times 0.021 + 800 \times 0.021) \times 10^{-3} = 0.097\text{t/a}$ 。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然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设计风量大于实际风量，理论收集可达 100%，项目取值为 90%。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5-1 风量设置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离源高度（m）	吸入速度（m/s）	安全系数	实际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塑机（1台）	0.4×0.4	0.3	0.4	1.4	$(0.4+0.4)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4 \times 1.4 \times 3600 \times 25 = 24192$	25000

$Q=KPHv_x$ ，式中P为罩口敞开周长，m；H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 为控制速度m/s；K为考虑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25-0.375

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5-0.6 m/s。

表 5-2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注塑工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097
处理情况	废气量(m ³ /h)	25000
	收集效率	收集效率90%
	收集量（t/a）	0.0873
	收集速率（kg/h）	0.0146
	收集浓度（mg/m ³ ）	0.582
	治理措施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情况	去除率	90%
	排放量（t/a）	0.0087
	排放速率（kg/h）	0.0015
	排放浓度（mg/m ³ ）	0.058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097
	排放速率（kg/h）	0.0016

（2）破碎粉尘

本项目设有 3 台破碎机，需破碎的不合格产品约占原料的 1%，项目原料用量为 1500t/a，则物料破碎量约 15t/a。项目破碎过程为密闭过程，主要为物料破碎后出料产生的少量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按需破碎量的 0.1%计，约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产生量较少，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3）模具维修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模具维修过程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8t/a。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为 0.00072t/a；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约为 0.00008t/a。根据业主经验介绍模具每年维修的时间约为 100 小时，则金属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0008kg/h，为无组织排放。

2、废水

(1) 冷却用水：项目利用自来水进行冷却，项目对注塑后的半成品进行直接冷却。两台冷却塔容积均为 10m³，冷水水池容积为 15m³，每天蒸发的损失量为储水量的 2%，损耗量约为 210t/a，则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 21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0.04m³/人·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24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员工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参照对同类水质类比调查测算，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水量情况见表 5-3。

表 5-3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_{Cr}	400	0.086	220	0.048
BOD ₅	150	0.032	100	0.022
SS	200	0.043	150	0.032
NH ₃ -N	25	0.005	24	0.005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0dB（A）。其产生的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值（dB（A））
1	破碎机	2 台	65-80
2	混料机	1 台	60-75
3	注塑机	1 台	60-75
4	钻床	1 台	65-80
5	车床	1 台	65-80
6	磨床	1 台	65-80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②沉降的金属粉尘

根据上文内容计算可知，项目沉降的金属粉尘量为 0.00072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光催化氧化法的处理效率为 50~80%，项目 UV 光解处理有机废气效率约 65%，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约为 75%，总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097 \times 90\% \times (1-65\%) \times 0.75 = 0.023\text{t/a}$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0.092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1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光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净化器（尺寸：1.5×1×0.5m）中 UV 光管为紫外含汞光管，UV 光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UV 光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UV 光解装置每次更换量约 30 根 UV 光管，每根 UV 光管约为 0.5kg，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光管产生量约为 0.015t/2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29 900-023-2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如下表 5-5。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15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T	处置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0.015t/2a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含汞	每年	T	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82mg/m³	0.0873t/a	0.0582mg/m³	0.0087t/a
			无组织	——	0.0097t/a	——	0.0097t/a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0.015t/a		0.015t/a	
	模具维修	粉尘	无组织	0.00008t/a		0.0000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16t/a)	COD _{Cr}		400mg/L	0.086t/a	220mg/L	0.048t/a
		BOD ₅		150mg/L	0.032t/a	100mg/L	0.022t/a
		SS		200mg/L	0.043t/a	150mg/L	0.032t/a
		NH ₃ -N		25mg/L	0.005t/a	24mg/L	0.005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t/a		0	
	模具维修	沉降的金属粉尘		0.00072t/a			
	包装	废弃包装材料		0.5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115t/a			
		废 UV 光管		0.015t/2a			
噪声	生产设备			60～80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营运期只要注意落实好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污染治理，落实“三同时”制度，就不会带来明显的生态破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

为了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应考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评价标准值（ug/m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113.165234	22.567831	4.5	15	0.85	12.24	25	60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15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非甲烷总烃
厂界	0	0	3.2	3	6000	正常排放	0.0033	0.0016
	28	0						
	28	52						
	46	52						
	46	77						
	42	77						
	42	100						
	0	100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7.16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⑤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 (μg/m³)	Pmax (%)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2000	0.1180	0.01
生产车间	TSP	900	1.05	0.12
	非甲烷总烃	2000	0.5091	0.03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12%，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气相参数：

AERSCREEN筛选气象[新建]

筛选气象名称:

筛选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2.7 °C

最高:

38.3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生成特征参数表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0.2075	0.75	1

大气预测结果图

28

当前污染物属性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类型: ☒ 气态物 ☐ 颗粒物

沉降参数参考值...

一般属性 | 气态物属性 | 备注

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取得其它污染物限值

时间\等级	一级	二级
年/季/月均	0	0
24小时平均	0	0
1小时平均	0	2000

其它可选参数:

半衰期 [秒]: 0

或 衰减系数 [秒⁻¹]: 0

用于93导则的湿除系数

湿除系数A: 0

湿除系数B: 0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0, 0,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 H_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85 m

☒ 输入烟气流量: 25000 m^3/hr

☐ 输入烟气流速: 12.23798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 H_e 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27.16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₃浓度: 182 $\mu\text{g}/\text{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图 7-1 点源大气预测结果图

当前污染物属性

污染物名称: TSP

污染物类型: ☐ 气态物 ☒ 颗粒物

沉降参数参考值...

一般属性 | 颗粒物属性 | 备注

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取得其它污染物限值

时间\等级	一级	二级
年/季/月均	80	200
24小时平均	120	300
1小时平均	360	900

其它可选参数:

半衰期 [秒]: 0 或 衰减系数 [秒⁻¹]: 0

用于93导则的湿除系数

湿除系数A: 0
湿除系数B: 0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 删除

序号	X	Y
2	28	0
3	28	52
4	46	52
5	46	77
6	42	77
7	42	100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0 m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15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0.0033
2	非甲烷总烃	0.0016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图 7-2 面源大气预测结果图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污染物的占标率 $P_{max} < 1\%$, 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 达标 ☐				C 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5) t/a	VOCs: (0.0184)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16t/a (0.72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下表，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7-9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量	0.72m ³ /d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是
	保护目标	麻园河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2) 生活污水产排量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65438	22.567849	0.72	江海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麻园河	CODcr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pH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20					

			BOD ₅	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220	0.16	0.048
		BOD ₅	100	0.073	0.022
		SS	150	0.107	0.032
		氨氮	24	0.017	0.005

(3)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4) 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199.1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25万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67.5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5×10⁴m³/d，建于2009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号，于2010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300932号，于2011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号；

进第二阶段：2012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3×10⁴m³/dMBR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号，于2013年完成验收：

江环验【2013】37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2010年9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1147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72 \text{m}^3/\text{d}$ ，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09%。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6) 小结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7-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现状调查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48		220
		BOD ₅		0.022		100
		SS		0.032		150
		氨氮		0.005		2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排放特征是面源。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 60~85dB（A）之间。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冲床、切割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A），建议按要求采用低噪声设备、使用的机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期噪声声源均有所降低。

为了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2）噪声的预测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 60~80dB(A)。将项目生产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各设备同时使用时噪声的叠加影响值可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L = 10 \lg \sum_{i=1}^n 10^{\frac{P_i}{10}}$$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第 i 个噪声源声压级，采取减震措施后取值；

通过以上公式计算各噪声源的影响值叠加（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在不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预测最大叠加结果为：L_总=95.28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经墙体隔声后，衰减至边界，衰减量为 23dB（A）

（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的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叠加得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5 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时段	车间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声压级	厂界距离车间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	72.28	5m	58.3	60	是
南厂界	昼	72.28	5m	58.3	60	是
西厂界	昼	72.28	5m	58.3	60	是
北厂界	昼	72.28	5m	58.3	60	是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其临时堆放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堆放场所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②沉降的金属粉尘

根据上文内容计算可知，项目沉降的金属粉尘量为 0.00072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光催化氧化法的处理效率为 50~80%，项目 UV 光解处理有机废气效率约 65%，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约为 75%，总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097 \times 90\% \times (1-65\%) \times 0.75 = 0.023\text{t/a}$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0.092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1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光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净化器（尺寸：1.5×1×0.5m）中 UV 光管为紫外含汞光管，UV 光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UV 光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UV 光解装置每次更换量约 30 根 UV 光管，每根 UV 光管约为 0.5kg，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光管产生量约为 0.015t/2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29 900-023-2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在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时，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厂区北	3m ²	袋装	3t/a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面		袋装		
---	--	------	------	------------	---	--	----	--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头、灯罩的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类别的生产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该导则第 4.1 一般性原则可知，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的项目类别为污染影响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本项目为从事灯头、灯罩的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 其他”，则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企业租用生产用房，所在的生产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3210m²（≤5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因此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下表的工作等级划分，可知项目评价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拟建的危废仓内暂存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均属于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7-19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废活性炭	0.115	100	0.00115
2	废UV光管	0.015t/2a	100	0.00015
合计				0.0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废仓储存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发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21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仓	泄露	泄露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泄漏和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两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有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类比江门市同类型的企业安全管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是风险是可控的；二是因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影响。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内河涌对水体造成危害。消防废水中含有各种化工原材料，但考虑到本项目使用及储存的化工原料量较少，其进入水体后经稀释后，不会造成较大的危害。项目的火灾事故风险可控。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③定期检查瓶体有无泄漏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配备应急器材。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②水环境

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水外排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加大江海污水处理厂负荷，致使不达标废排放。设置废水阀门，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关闭废水阀门，防止不达标废水外排。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存放的化学品按物质分开存放，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地段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65446°	纬度	22.5675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		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②水环境：危险化学品及危废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较为简单， $Q < 1$ 。根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及三废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防火意识、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等，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7-2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废UV光管			
		存在总量	0.115t/a	0.015t/a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2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 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8、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具体内容见下表、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7-24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1	UV光解+活性炭	1套	2.5
2	三级化粪池	1套	0.5
3	减噪设施	/	0.5
4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危废暂存间（3m ² ）以及危废处置	/	1.5
合计			5

9、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7-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预期效果	验收监测项目及内容
废气治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UV光解+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破碎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模具维修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污染物浓度监测
噪声治理	设备		减震垫等隔音、减震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签订危废合同，检查危

处置		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检查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	检查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10、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7-2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一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7-2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较严者

表 7-28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一年/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7-2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模具维修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29.6t/a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模具维修	沉降的金属粉尘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废气治理	废 UV 光管		
噪 声	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企业情况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租用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地段（N 22.567508°，E 113.165446°），占地面积：3210m²；建筑面积：3210m²），从事生产灯头、灯罩，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项目拟招聘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车间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水环境监测结果，麻园河氨氮、总磷指标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表明河水受到一定污染。超标可能原因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自净、稀释能力低，流域内市政截污管网的建设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达标排放所致。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地段，根据《附图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国用（2008）第303126号》（附件4 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限制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注塑废气：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然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项目破碎过程为密闭过程，主要为物料破碎后出料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模具维修粉尘：模具维修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3）噪声

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金属粉尘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废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总量指标。

废气：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184t/a（有组织 0.0087t/a，无组织 0.0097t/a）

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评价建议

1、制定严格的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重点抓好落实。

2、加强职工作业技能及安全意识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3、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和巡检，确保安全、消防、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4、制定安全、消防、环保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质和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预案的有效性。

5、设立相应的环境卫生机构，设置专职人员，每天对厂内卫生、安全、消防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减小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环境及其它安全事故

发生。

总评价结论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建议

1、制定严格的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重点抓好落实。

2、加强职工作业技能及安全意识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3、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和巡检，确保安全、消防、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4、制定安全、消防、环保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质和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预案的有效性。

5、设立相应的环境卫生机构，设置专职人员，每天对厂内卫生、安全、消防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减小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环境及其它安全事故发生。

总评价结论

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区

附图 7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9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厂房租用合同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中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

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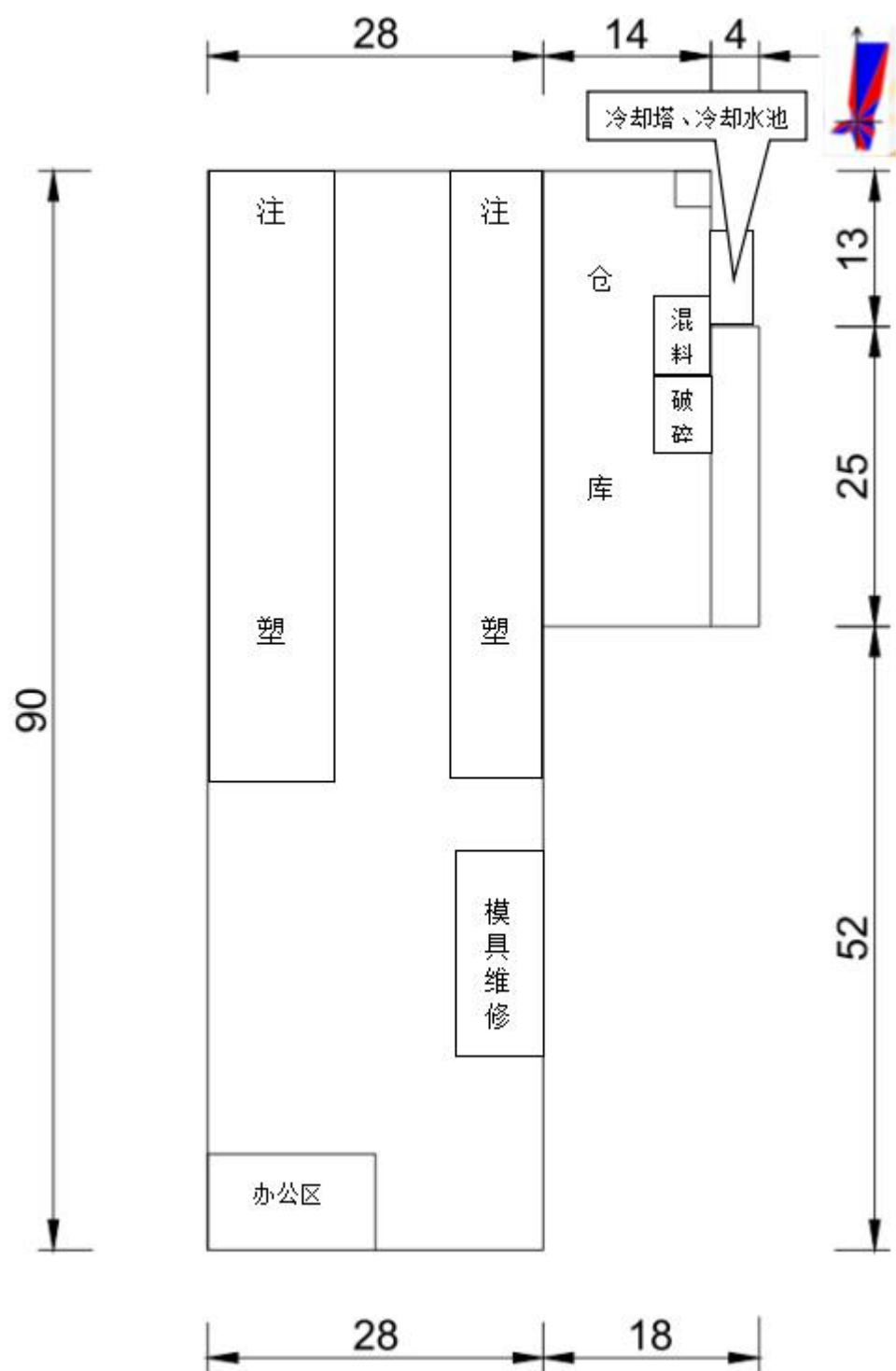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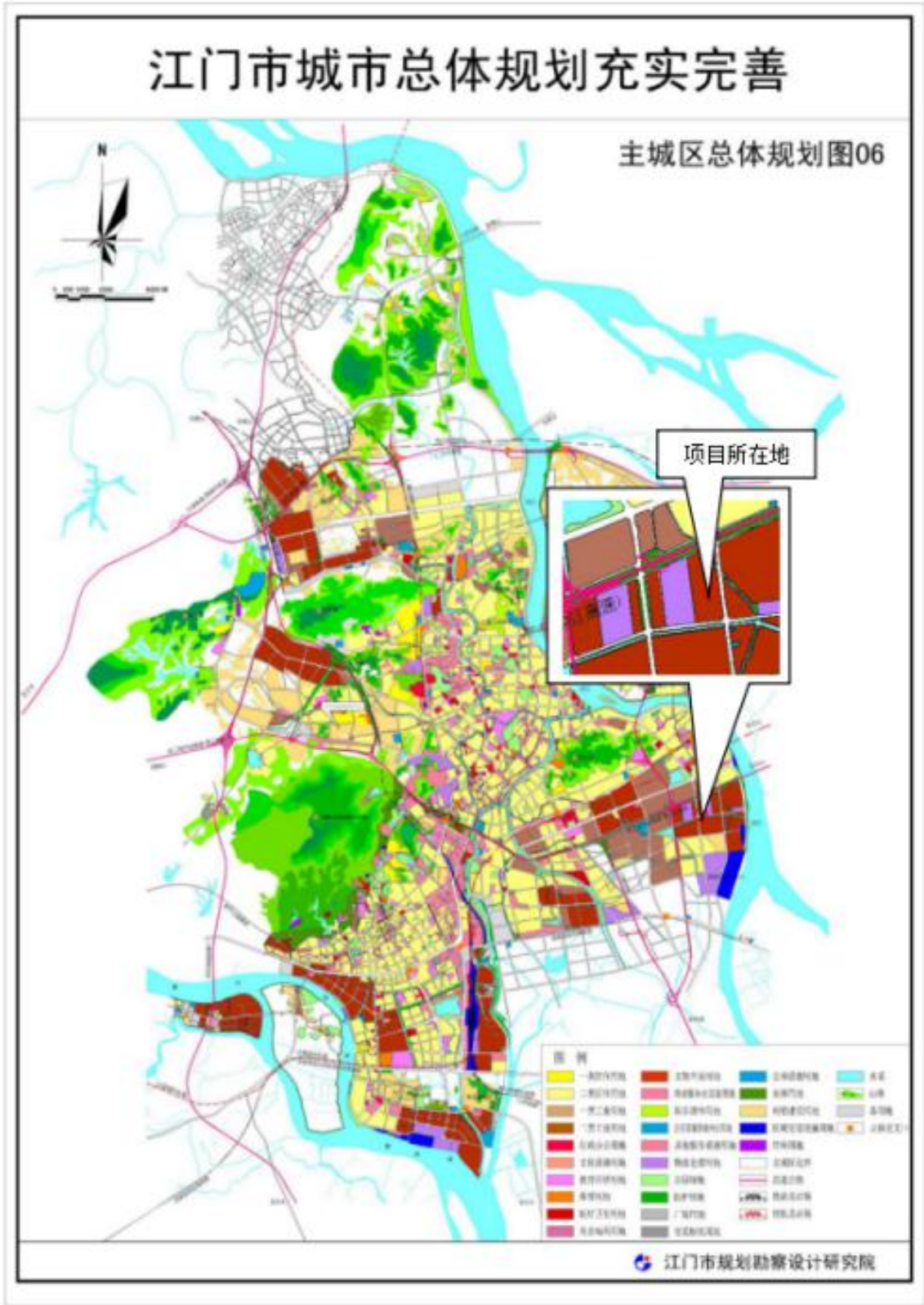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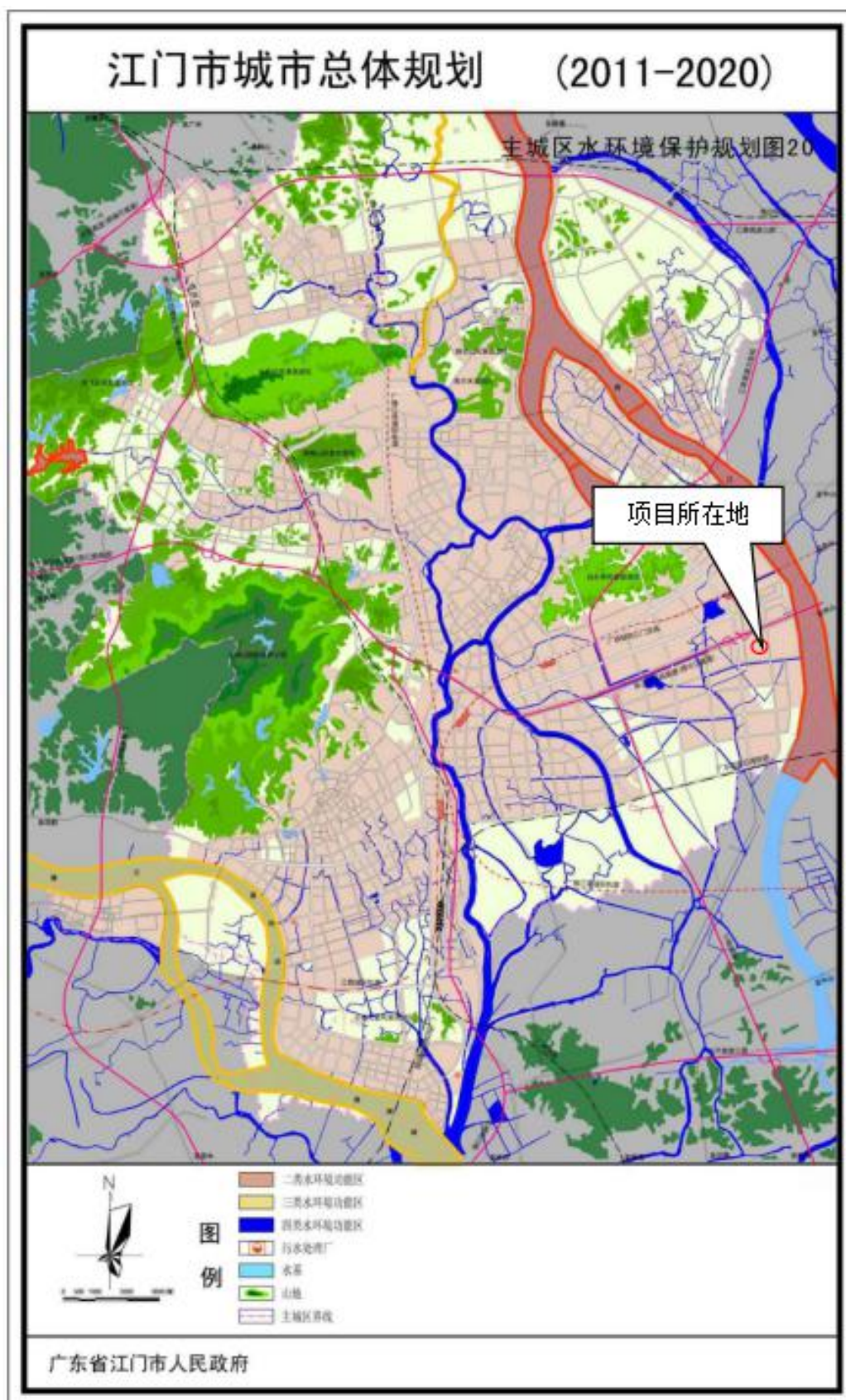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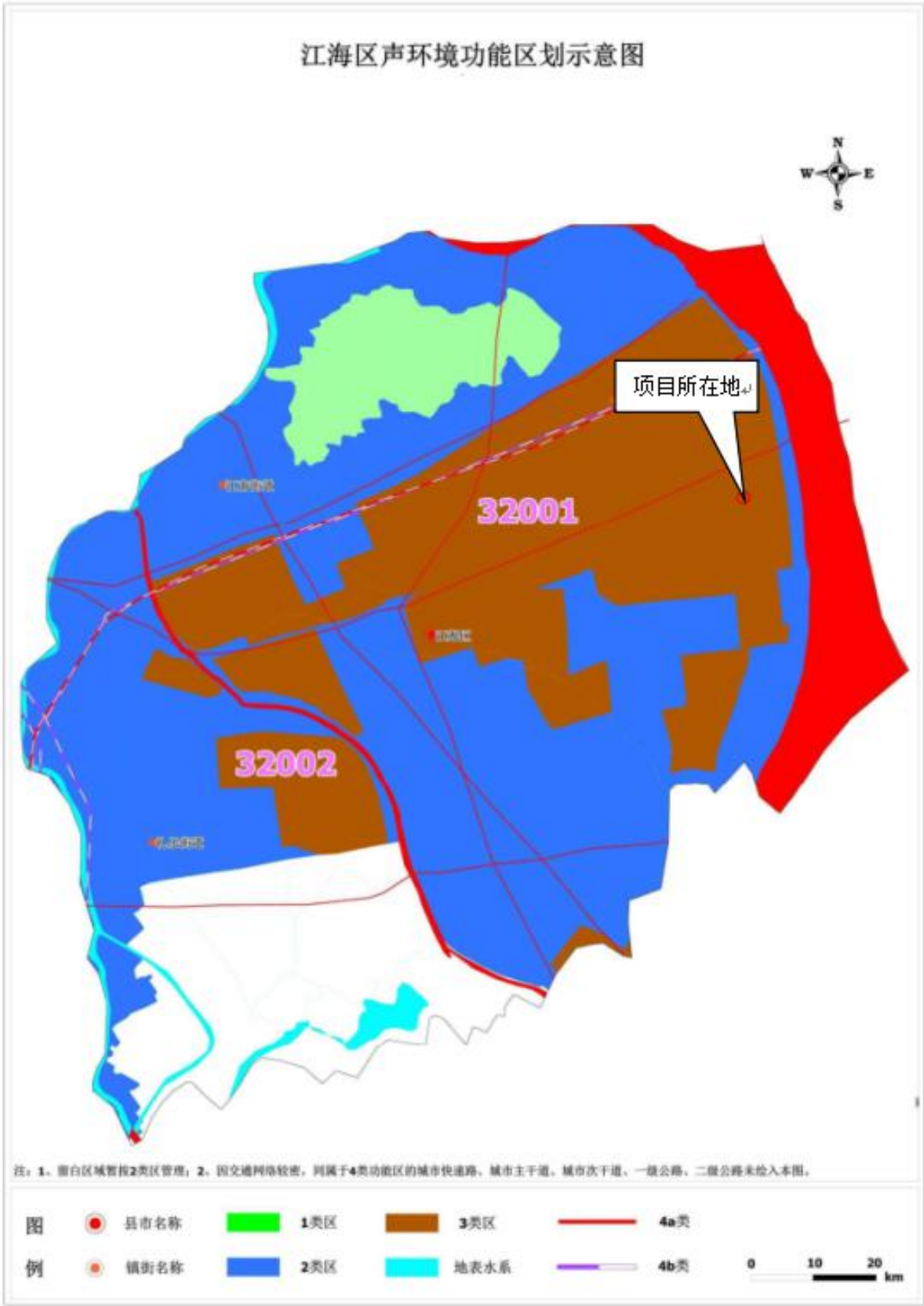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区



附图 7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9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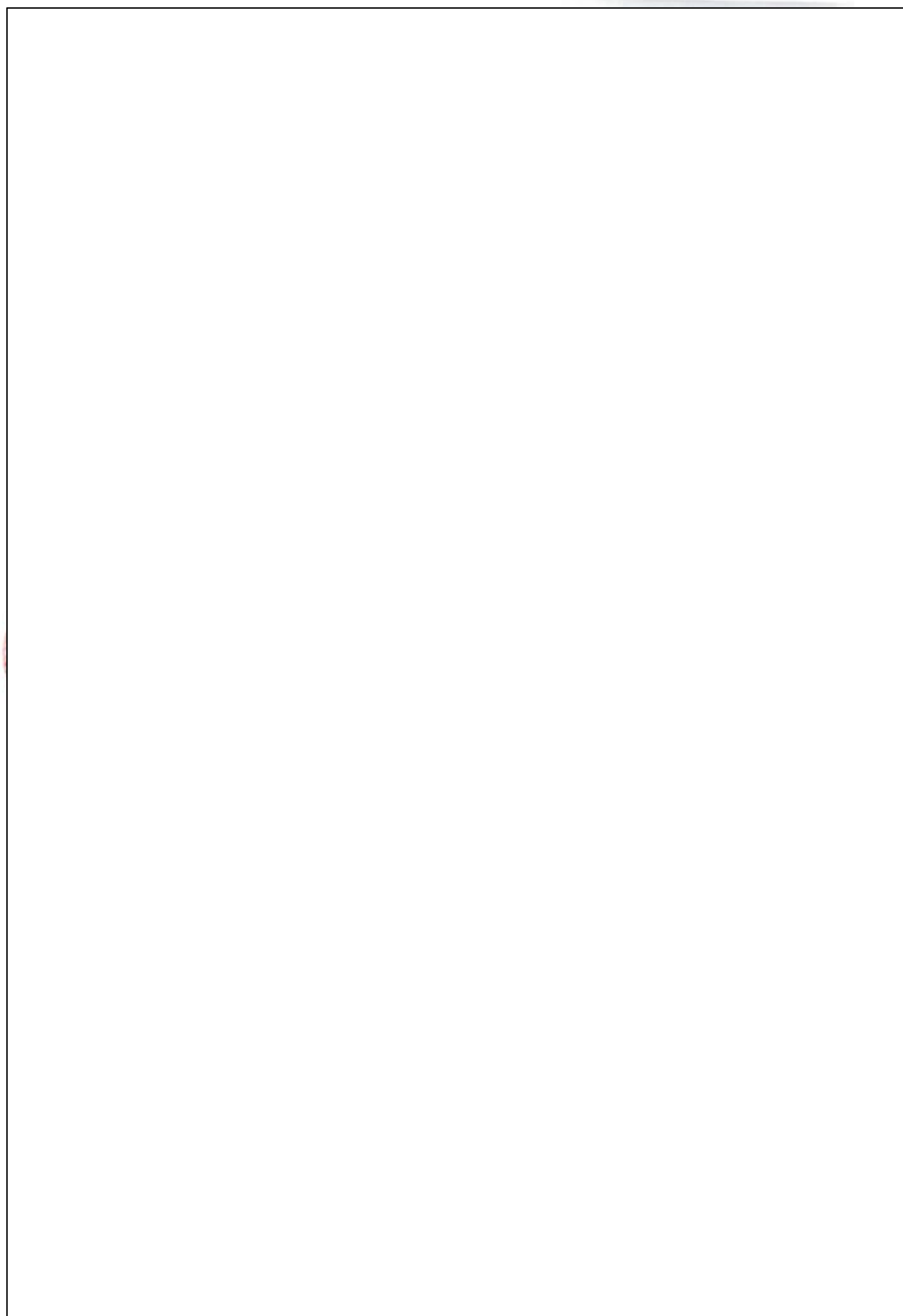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个、灯罩 5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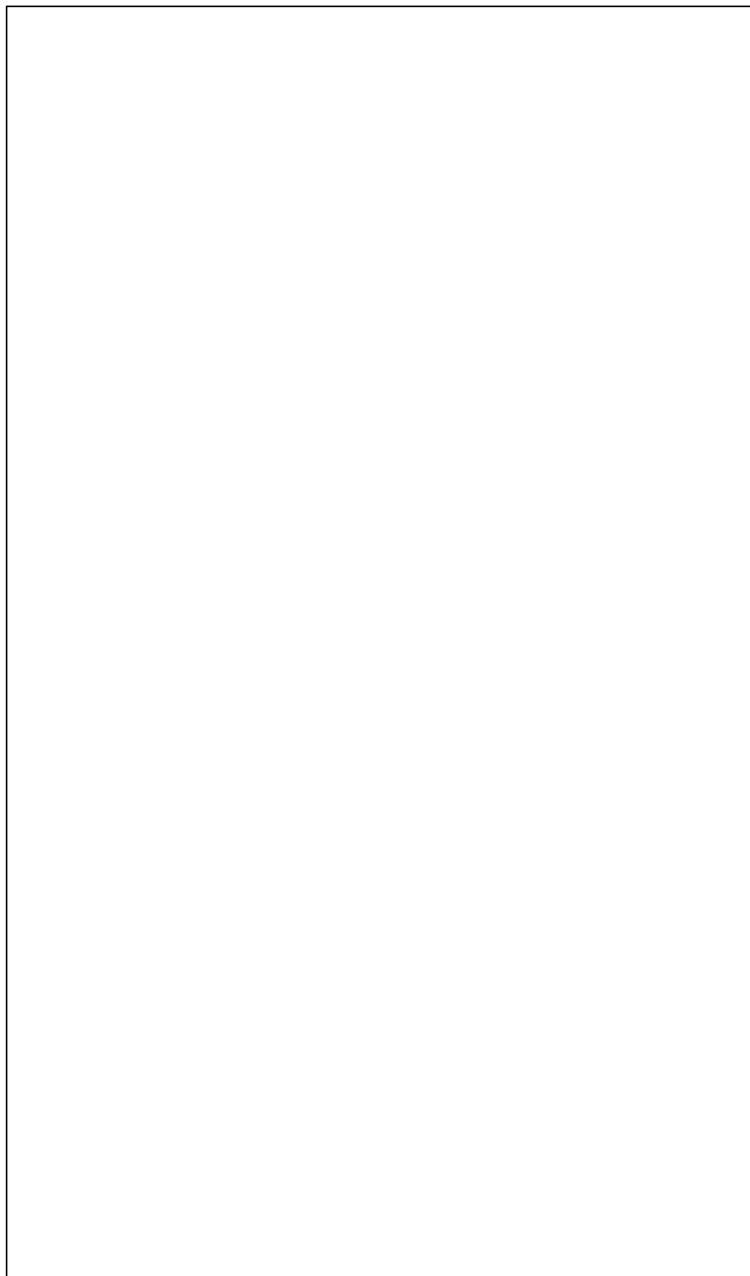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江门市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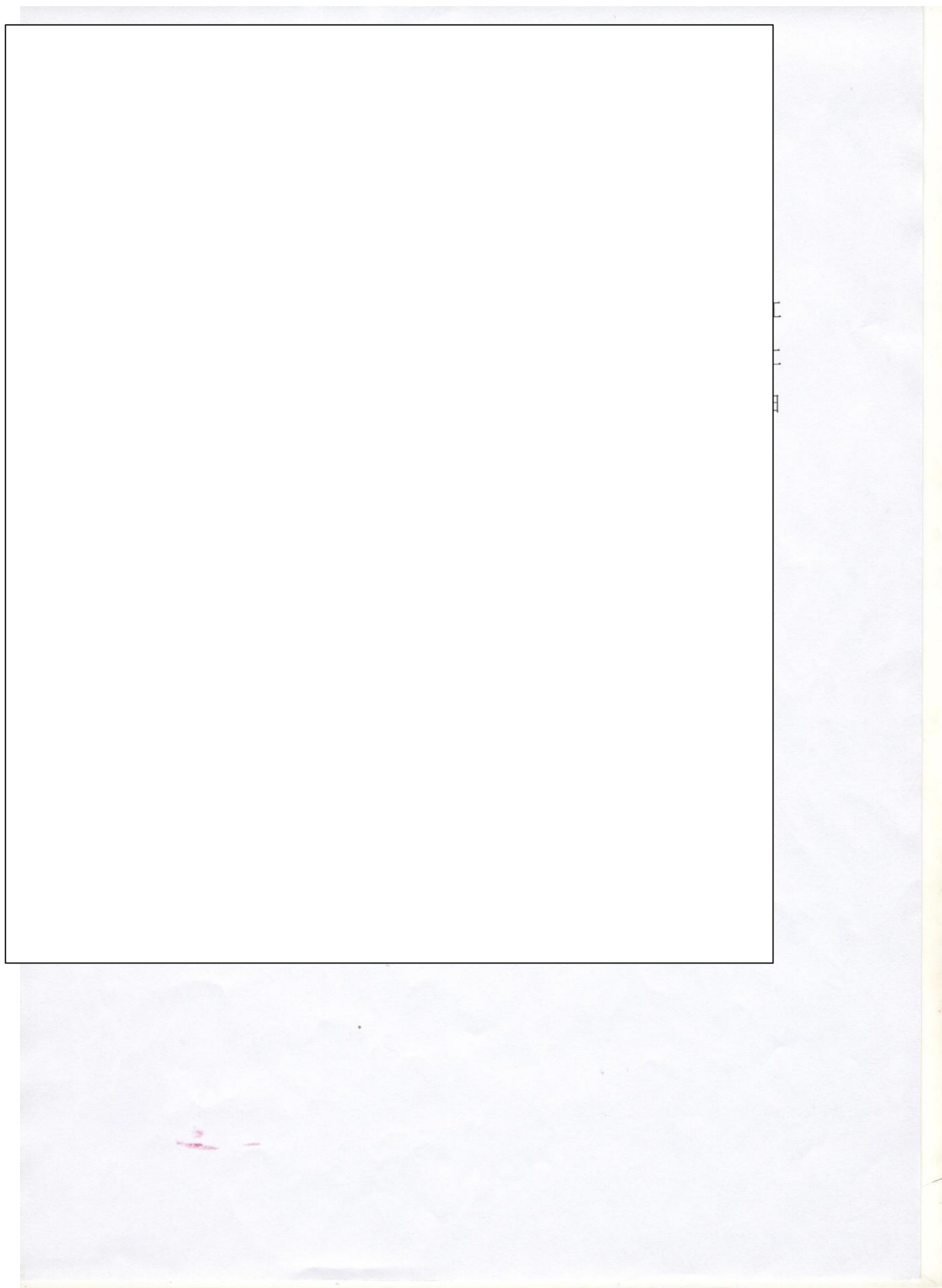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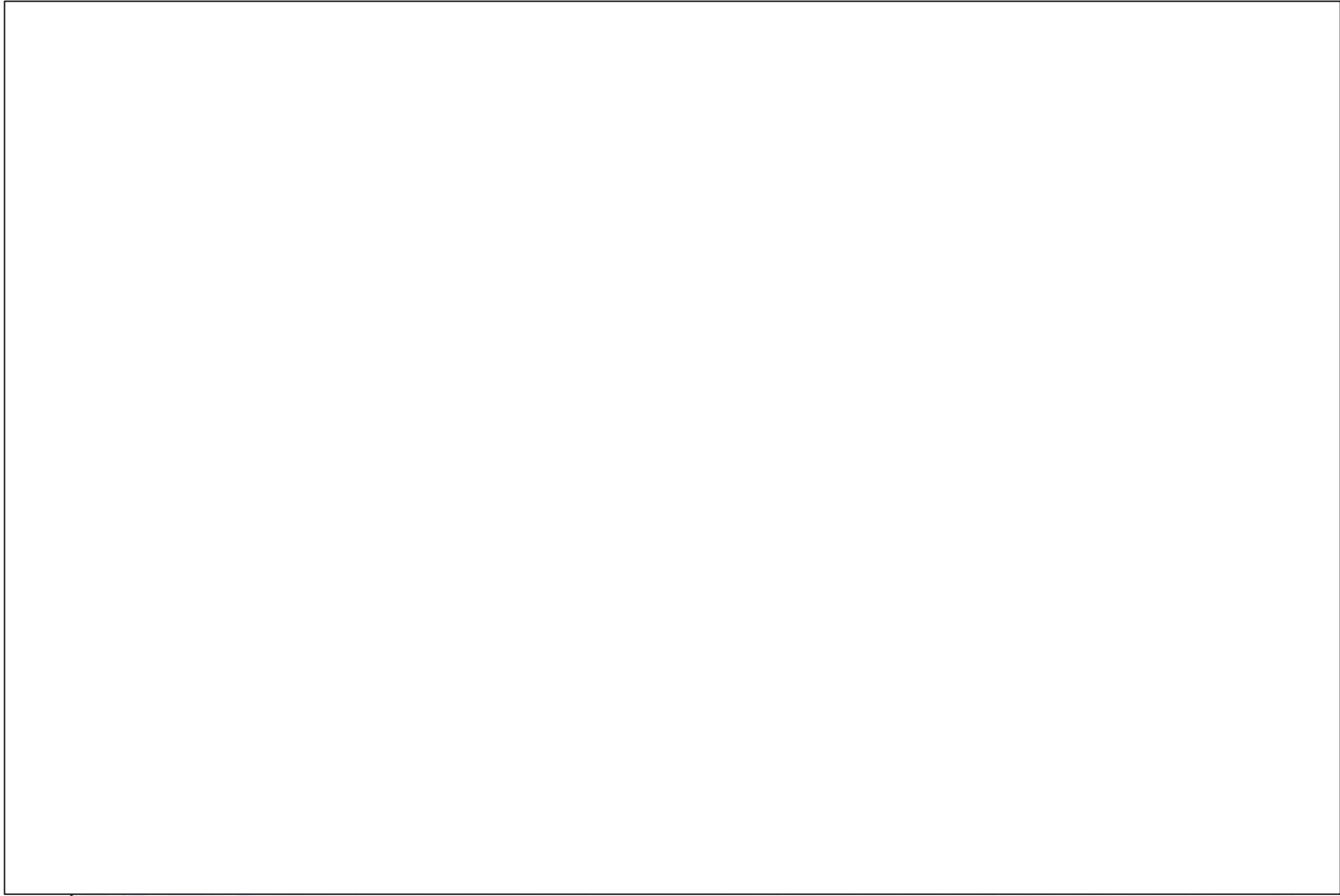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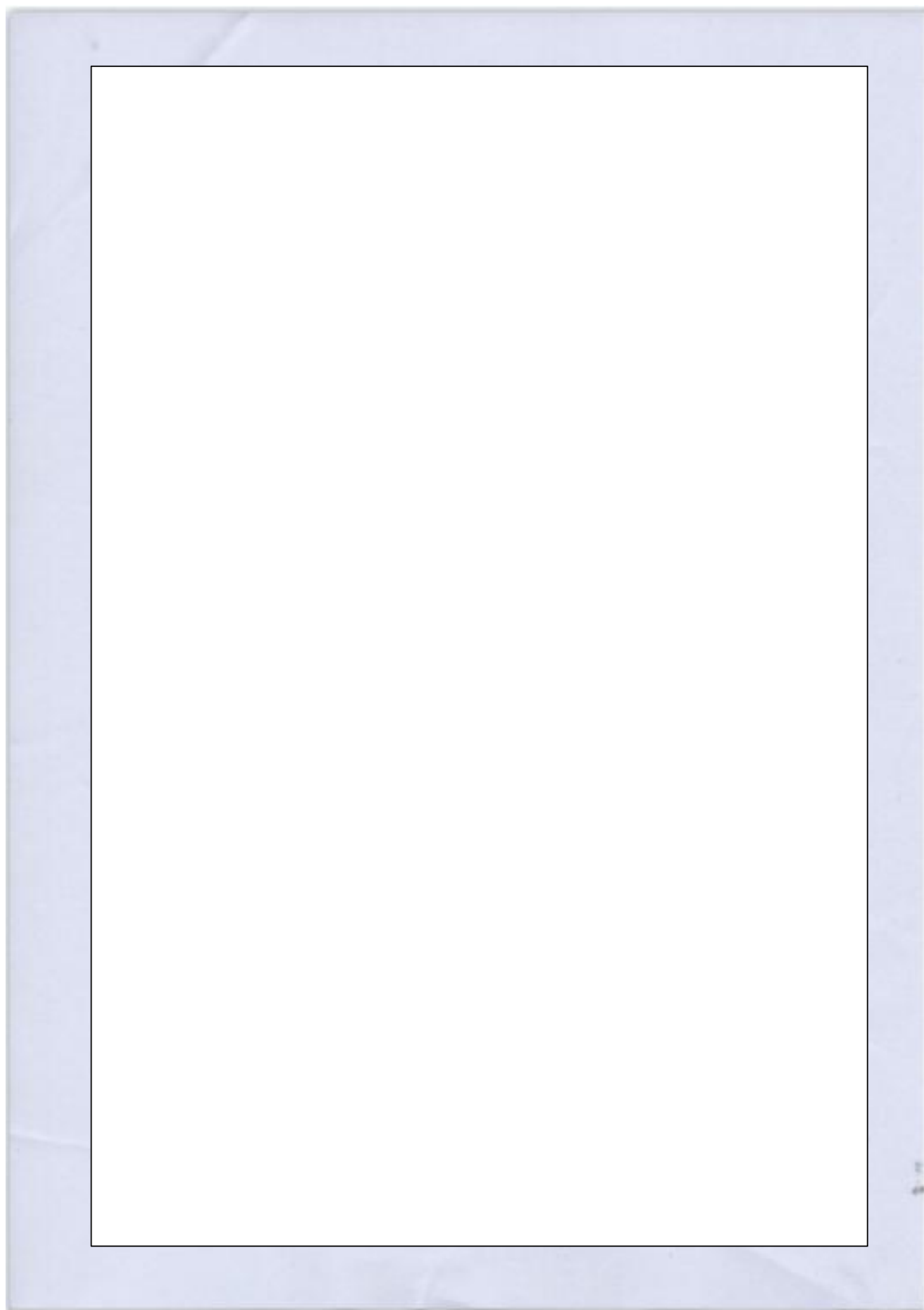


附件 4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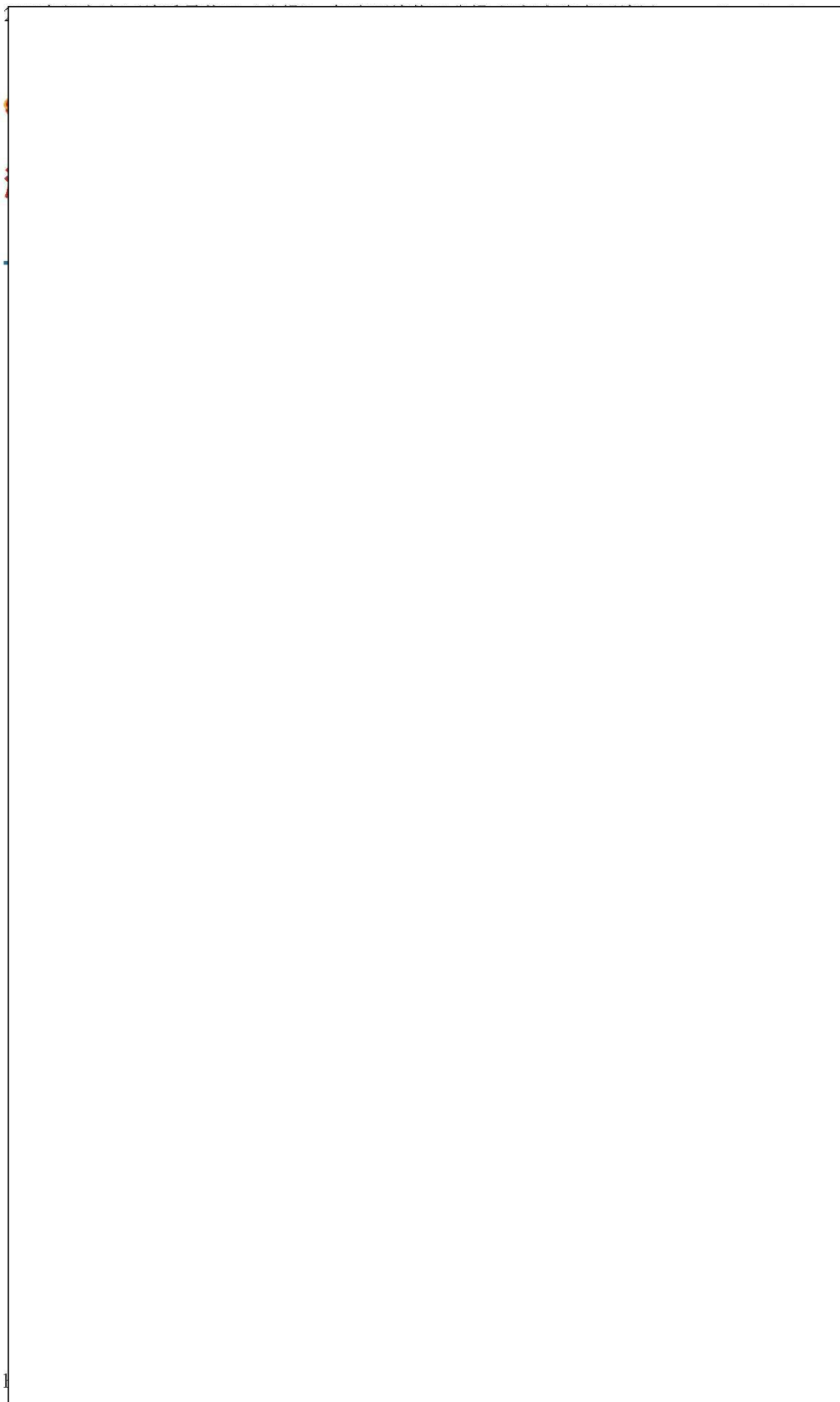




附件 5 厂房租用合同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无劣Ⅴ类断面。

(三) 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良好，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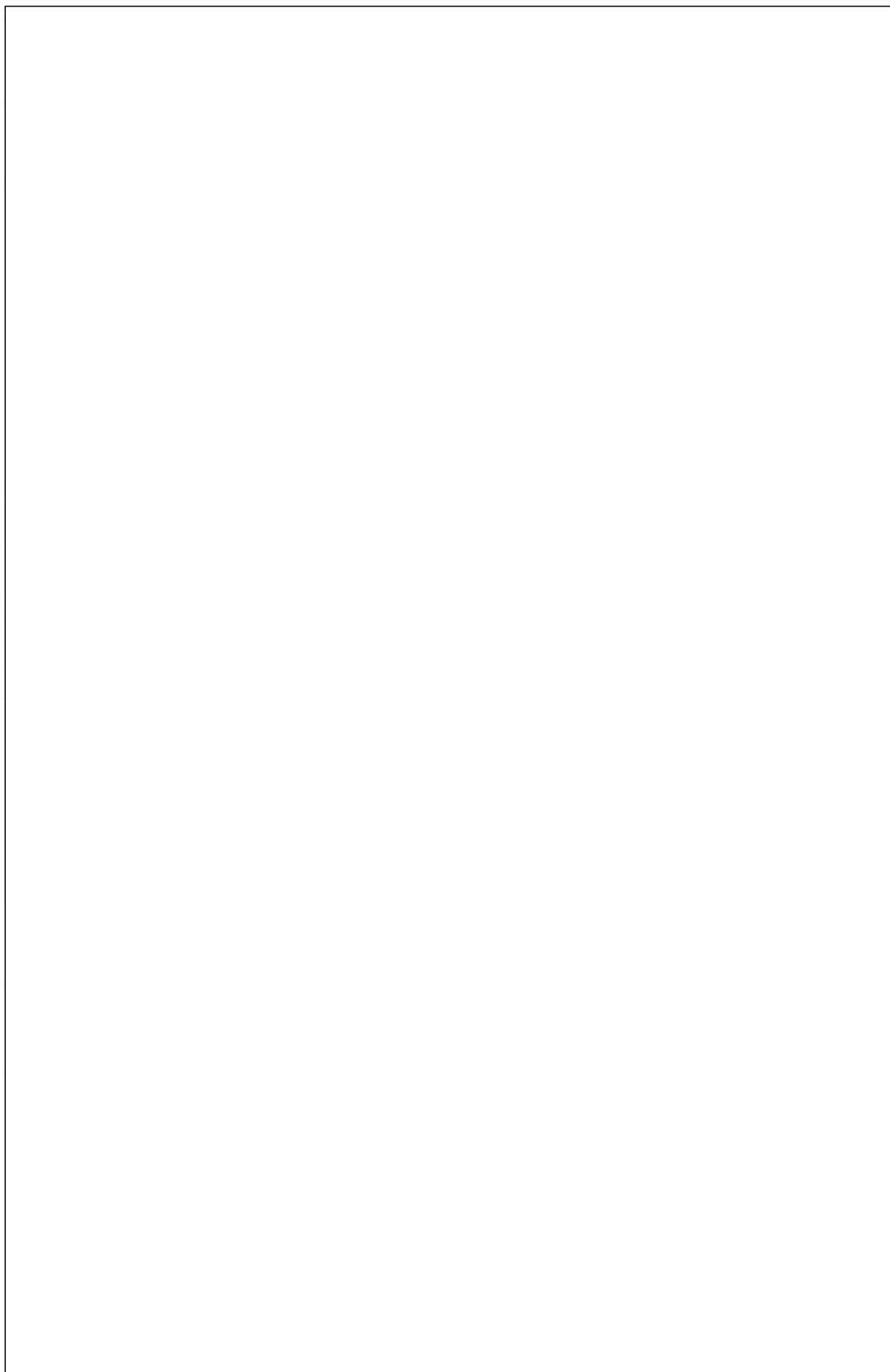
对西海水道簕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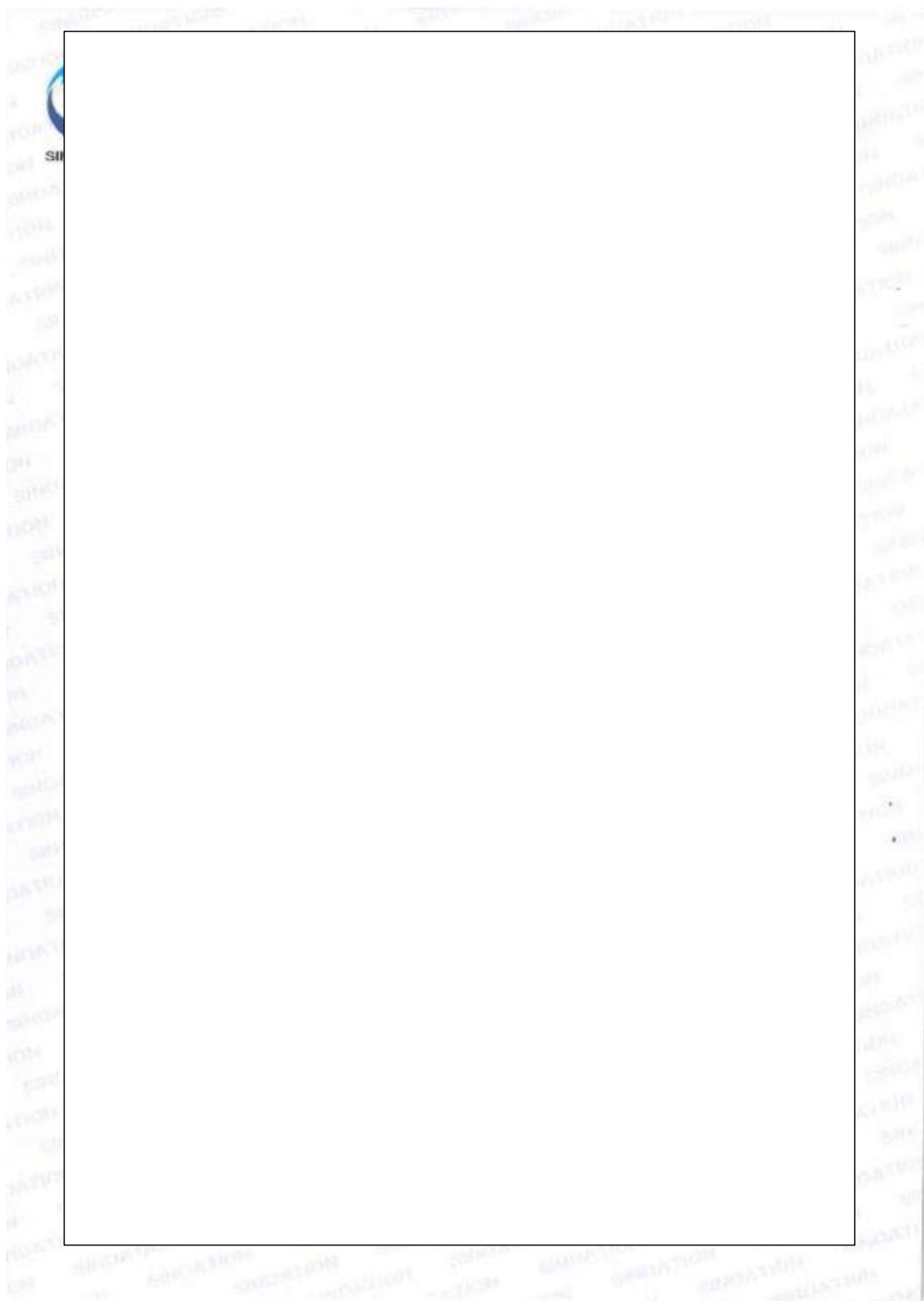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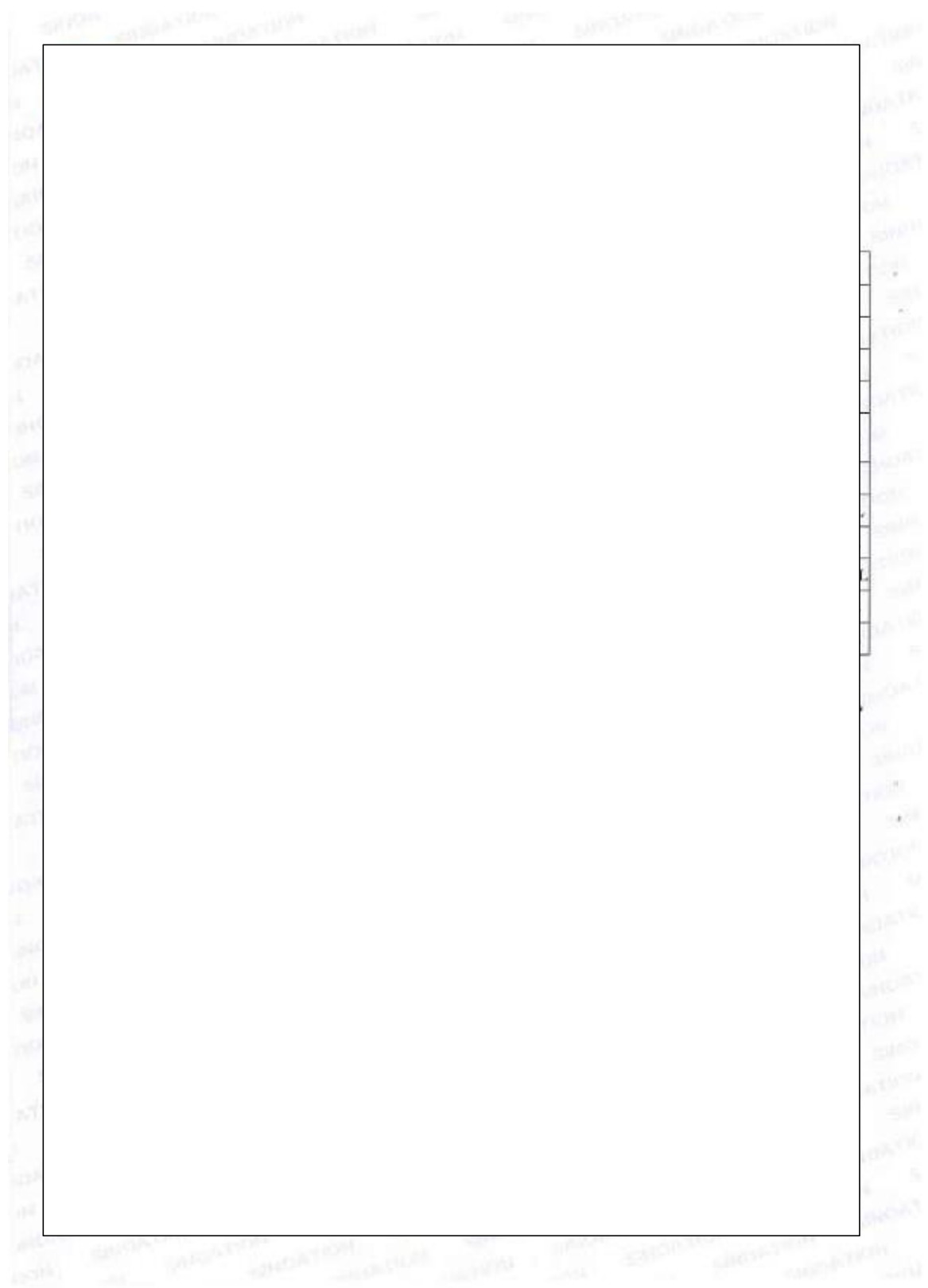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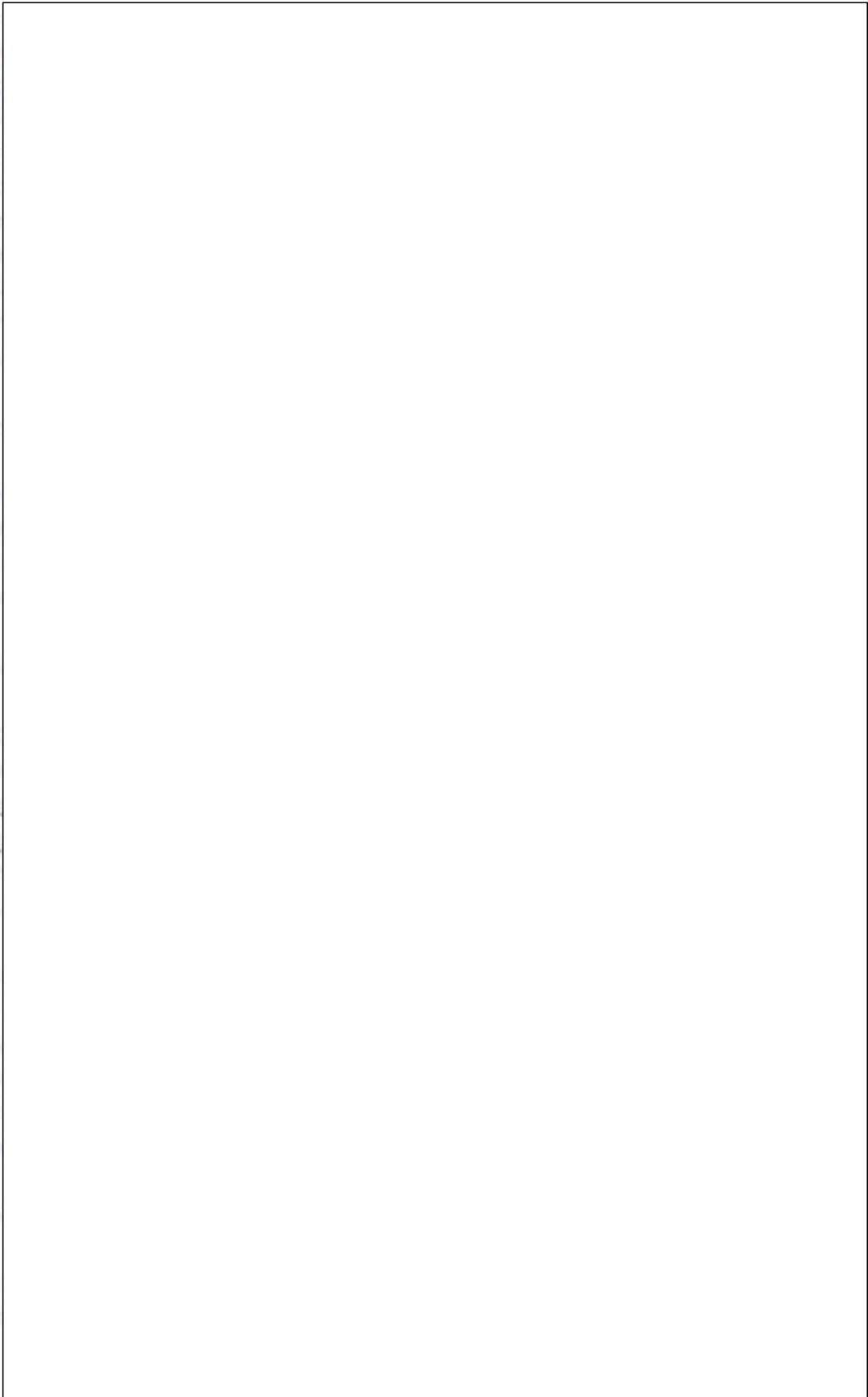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宏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头5000万个、灯罩50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220亩。建设内容：新建灯头生产车间1栋（长100米，宽30米），灯罩生产车间1栋（长100米，宽30米），仓库1栋（长100米，宽30米），办公楼1栋（长30米，宽10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灯头5000万个，灯罩5000万个。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江海区，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就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备建设条件。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14号地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4月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项目申请类别	一般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65446	纬度	22.567508	无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评投资（万元）	5.00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宏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54EDWH4G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周军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02号5楼1楼自			联系电话	20140355103500000035096				
	联系人	邹春苗			环评文件项目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49号102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16			0.0216	0.0216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48			0.048	0.048	
		氨氮			0.005			0.005	0.005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15			0.015	0.015	
挥发性有机物				0.018		0.018	0.018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 网络环评部门审批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项目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⑦=③-④-⑤，⑧=②-④-⑤，⑨=⑦+⑧，⑩=①-④-⑤